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致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致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賴致宏因犯誣告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誣告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毒品犯罪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暨受刑人表

示請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致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